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775,66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4,025,8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5.08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54,3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55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1,26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975,16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后自2023年7月4日调整为5.5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111,26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975,16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775,66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4,025,8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5.0807%。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54,3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5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0,788,604	19,975,168	2,580,763,772
总股本	2,560,788,604	19,975,168	2,580,763,7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8	福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5	2024/7/8

●调整前转股价格:5.5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26元/股

●福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福能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股本)等情况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三)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福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确定的除权除息日,由当前5.57元/股调整为5.26元/股。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1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5.2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调整前转股价为5.5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为5.26元/股,福能转债已自2024年7月1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0,763,7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36,769.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6,088,59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决议和有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120752 8

二、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3,059,076,673元

四、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五、成立日期:1999年5月11日

六、法定代表人:崔巍

七、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兽药经营;农药批发;农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8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8%;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9,678,096.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1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元/股-3.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2.65元/股、最低价为2.6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61,959.7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459,0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4,112,460.8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70%,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11,1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9%。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其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名特定对象发行了,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其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注1)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076,241	0		1,166,076,241
总股本	1,166,076,241	0		1,266,076,241

注1: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的相关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00,0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继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372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金汽车”)、宁波双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皓”)、宁波多皓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皓内饰件”)、宁波多皓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皓座椅部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金额占2023年度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采购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余金汽车	5,000	0.38	3,402	8,217	0.62
	宁波双皓	500	0.04	7	0	0
	多皓内饰件	3,000	0.23	1,453	2,861	0.22
	多皓座椅部件	2,000	0.15	0	0	0
合计	/	10,500	0.79	4,862	11,078	0.84

注: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目2024年6月25日起成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58888X3
成立时间	2015-01-13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弄27号4幢1号2层
法定代表人	余万立
注册资本	5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余万立51%,金铁福49%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82,465,407.60	21,805,356.87
净利润	5,548,402.94	1,503,829.31
资产总额	33,658,463.04	31,997,131.02
负债总额	7,126,750.40	6,329,122.49
净资产	26,531,712.64	25,668,008.53
资产负债率	21.17%	19.78%

2、宁波双皓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双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NCC6E0F
成立时间	2023-06-16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弄27号2幢1号三层310,3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松娟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余万立60%,刘松娟4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358,073.54	356,288.59
净利润	-85,922.49	-69,116.99
资产总额	119,006.18	173,343.59
负债总额	4,828.67	128,283.07
净资产	114,177.51	45,060.52
资产负债率	4.06%	74.01%

3、宁波多皓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多皓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9087773D
成立时间	2014-06-06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弄27号5幢1号
法定代表人	余昕玲
注册资本	15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松娟60%,余昕玲4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32,276,662.87	8,196,824.87
净利润	4,787,524.04	568340.23
资产总额	11,360,789.02	13,028,757.02
负债总额	8,836,124.81	8,135,752.58
净资产	2,524,664.21	4,893,004.44
资产负债率	77.78%	62.44%

4、宁波多皓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多皓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W32RW3L
成立时间	2023-08-31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弄27号2幢1号3层
法定代表人	余万立
注册资本	22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余万立70%,宁波伊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3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0	138,158.54
净利润	-198,788.99	-205,083.95
资产总额	2,152,313.61	2,973,622.19
负债总额	71,102.60	1,097,495.13
净资产	2,081,211.01	1,876,127.06
资产负债率	3.30%	36.9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6月25日,公司大股东宁波东证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盛”)与余万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盛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8,60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余万立先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余万立先生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以下简称“关联方”)为余万立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金属替件、金属冲压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双方的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化选择的供应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为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占2023年度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